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鑫華
　　高雅蘭
　　朱文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1年度補字第7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9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50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7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50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有本院111年度補字第7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按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供之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後，債權人因不能即時取償所受之損害額定

之，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。茲審酌：

1.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，請求聲請人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7,080 元及利息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卷宗可資認定。故系爭執行程序如停止，相對人將受有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且該項損失之利率，應依法定利率之週年利率5%計算，並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

2.又本院111年度補字第7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52萬7,080元，應適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且得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通常訴訟程序辦案期限，第一審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、第三審為1年，依此預估上開訴訟約審結時間約需4年4個月，相對人於此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不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估計約為99萬元（計算式：452萬7,080元×5%×（4＋4／12）＝98萬867元，取其整數），故依此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